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世貞

被上訴人　　張聖典

訴訟代理人　張煒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25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萬4,4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審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12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3,790元，經原審判命給付22萬5,760元，其餘駁回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於115年6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第二項為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20萬1,62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審判決，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被上訴人就原

審判決上訴人勝訴部分，未提起上訴，該部分已告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5日16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-00號營業半拖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中線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國道一號北向365.9公里處（屬高雄市三民區），未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，竟貿然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，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乙車失控再與訴外人呂芷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伊因此受有頭部鈍傷、胸部鈍傷、四肢多處鈍挫傷擦傷等傷勢（下稱系爭傷勢）及如附表上訴人原審請求欄所示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如數賠償等語，並於原審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3萬3,79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固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亦不爭執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2,050元、乙車拖吊費4,800元、乙車全損殘值21萬元之損害，惟就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，除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應休息7日外，應無休養之必要；就乙車毀損租車代步費部分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受有此部分損害；就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則認上訴人請求數額過高等語置辯，並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審理後，認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由被上訴人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上訴人確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「原審准許」欄所示之損害，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經原審認屬無據，予以駁

回。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，先全部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理中改為僅就如變更後聲明部分提起上訴，除援用原審主張，並補充：就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，並主張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14日，原審僅認定7日，自有未洽；就乙車全損殘值部分，因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兩造協調，乙車由上訴人自行處理，故報廢後之殘車回收金9,500元不應扣除；就乙車毀損租車代步費部分，原審未充分審酌伊因家庭照護需求而有租車代步之必要；就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原審未審酌伊因系爭事故造成伊對駕車之恐懼，且需依賴藥物始得入睡，復因此影響婚姻關係，精神上因此受有巨大痛苦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0萬1,62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援用原審之抗辯，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）：

㈠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5日16時40分許，駕駛甲車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中線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國道一號北向365.9公里處，未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，貿然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，適有上訴人駕駛乙車，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生系爭事故，上訴人因此受有系爭傷勢，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㈡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2,050元、乙車拖吊費4,800元、乙車全損殘值21萬元之損害。

㈢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4日，以上訴人之每月薪資2萬7,470元計算，為1萬2,820元。

㈣上訴人未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曾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為：㈠上訴人得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租車代步費用7萬2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9萬元？㈡原審逕依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原則，將上訴人出售剩

餘車體所得之9,500元自車損賠償額中予以折抵，是否適法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上訴人得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租車代步費用7萬2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9萬元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賠償租車代步費用7萬2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9萬元，原審僅判准慰撫金1萬2,000元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租車代步費用7萬2,000元、慰撫金請求9萬元中未獲准部分7萬8,000元提起上訴，其餘慰撫金1萬2,000元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已告確定，合先敘明。又上訴人此部分請求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⑴租車代步費用部分：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主張受有租車代步費7萬2,000元之損害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自應就受有此部分租車代步費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上訴人主張：因乙車於系爭事故中毀損，致其僅得暫以老家備用車輛因應日常通勤之需求，而以一般市場之租車費用估算，其應受有租車代步費7萬2,000元之損害等語，雖據其提出其子於113年12月間在固得租車之訂單及付款資料、固得租車之租車價格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13頁），然此尚不足推認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，確有以老家備用車輛通勤代步之事實，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上訴人已就此部分損

害負舉證之責，其請求租車代步費7萬2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⑵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①按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其身體及健康權受有侵害，堪認確受有精神上痛苦。本院審酌上訴人學歷為五專畢業，從事自耕農工作，月收入約1至2萬元，已婚，名下有房屋1間及汽車1輛；被上訴人為大貨車司機，月收入約4至5萬元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31頁）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（見限閱卷），暨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、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休養期間、事故後失眠情形及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。

②至被上訴人固以：應以原審認定之慰撫金1萬2,000元為適當云云，惟查：原審認定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須休養期間，係依當時卷附診斷證明書認定上訴人因系爭傷勢須休養7日，惟經本院另行函詢高雄榮民總醫院，經該院函覆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建議休養期間為14日，有該院函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足見上訴人因系爭傷勢所受身體不適及生活、工作上之影響程度，較原審認定者為重。再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好心腸診所之診斷證明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足認其於系爭事故後因失眠而就醫治療。是上訴人除承受系爭傷勢所造成之身體疼痛外，尚因事故影響而發生睡眠障礙，其精神上所受痛苦非輕，原審於未及審酌前揭函覆及診斷證明資料之情形下，認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為1萬2,000元，尚嫌過低。衡酌上情，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尚難認為可採。

③從而，原審就精神慰撫金部分僅准許1萬2,000元，尚有未

洽。扣除原審已判准並確定之1萬2,000元後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精神慰撫金1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－12,000元＝18,0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㈡原審逕依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原則，將上訴人出售剩餘車體所得之9,500元自車損賠償額中予以折抵，是否適法？

1.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。故同一事實，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，應於所受之損害內，扣抵所受之利益，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，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上訴人因出售毀損之乙車獲有9,500元殘車回收金一節，為上訴人所自承（見原審卷第130頁，本院卷第13、17至19頁），並有冠軍環保有限公司之收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準此，上訴人既係基於同一損害事故（即系爭事故）之原因事實，同時受有乙車毀損之損害，並受有出售毀損乙車所得之利益9,5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於上訴人所受之乙車車損賠償額內，扣抵其所受之利益，始與損益相抵原則相符，原審逕依民法第216條之1予以折抵之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3.至上訴人固以：就乙車全損殘值部分，因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兩造協調，乙車由上訴人自行處理，並載明車子歸車主，依對方處理方式辦理報廢，故報廢後之殘車回收金9,500元不應扣除等語。惟上訴人就兩造曾達成系爭協議乙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且未提出任何書面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，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其既未能舉證證明，自難信為真實，上訴人執此主張不應扣除殘車回收金等語，並無可採。退步言之，縱認兩造確曾就乙車報廢及後續處理方式為上訴人所稱之協調，然依上訴人所述協議內容，亦僅涉及乙車報廢事宜

由上訴人自行處理一節，尚難認兩造就系爭殘車回收金之利益歸屬或不予扣抵乙節有何合意，自難認前揭協議與本院前揭損益相抵之判斷有何影響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仍無可採。

㈢另關於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原審審理時，係依當時卷附診斷證明書所載應休息7日為據，認上訴人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,410元。惟經本院另行函詢高雄榮民總醫院結果，上訴人因系爭傷勢建議休養期間應為14日，有該院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兩造就此亦已不爭執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4日，以每月薪資2萬7,470元計算為1萬2,820元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。是原審僅依7日休養期間計算不能工作之損失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6,410元（計算式：12,820元－6,410元＝6,41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應於被上訴人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，始發生遲延責任。而本件上訴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被上訴人（見附民卷第43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則上訴人就前揭被上訴人所應賠償之金額，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萬4,410元（詳如附表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金額」欄所載），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訴人得再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6,410元及精神慰撫金1萬8,000元，合計2萬4,410元本息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洪韻筑

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項目	上訴人請求金額	原審准許	本院准許	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金額
1	醫療費用	2,050	2,050	2,050	0
2	不能工作之損失	54,940	6,410	12,820	6,410
3	乙車全損殘值	210,000	200,500	200,500	0
4	乙車拖吊費	4,800	4,800	4,800	0

（續上頁）

5	乙車毀損租車代步費	72,000	0	0	0
6	精神慰撫金	90,000	12,000	30,000	18,000
	總計	433,790	225,760	250,170	24,410